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18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4 年 7 月 3 日辦理「研商本市新屋區五谷路及
五谷路 108 巷口大貨車管制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.07.08 桃交安字第 1140051781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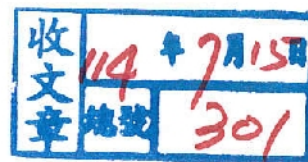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鍾佳桦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6763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40051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7月3日辦理「研商本市新屋區五谷路及五谷路108巷口大貨車管制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6月19日桃交安字第1140045755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辦公處（請區公所轉知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事由：本市新屋區五谷路及五谷路 108 巷口大貨車管制案

二、會勘日期：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三、會勘地點：本市新屋區五谷路及五谷路 108 巷口

四、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(鍾佳樺代)

紀錄：鍾佳樺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考量本市新屋區五谷路及五谷路 108 巷之禁行大貨車管制標誌設置已久且不可考，惟並未納入本局大貨車禁行公告路段，經討論後決議納入本局管制公告。

(二) 本案五谷路 108 巷因道路寬福不足 4 公尺且為無尾巷禁行 6.5 噸以上（包含 6.5 噸）大貨車通行(如圖 1)；五谷路禁行 15 噸以上（包含 15 噸）大貨車通行(如圖 2)，並公告路段以維行車安全。

(三) 因後續派工及公告作業尚需作業時程，係以現況牌面為準，另如有違規通行之大型車輛，請楊梅分局加強取締。



圖 1 五谷路 108 巷 禁行路線圖



圖 2 五谷路 禁行路線圖

六、 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

會勘簽到表

一、 會勘事由：本市新屋區五谷路及五谷路 108 巷口大貨車管制案

二、 會勘日期：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三、 會勘地點：本市新屋區五谷路及五谷路 108 巷口

四、 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(鍾佳樺代)

紀錄：鍾佳樺

五、 與會人員：

單位	稱謂	簽名(請簽正楷)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		劉建廷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		曾怡萍
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辦公處		田煥興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陳建仁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	郭育汝